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 黃俊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4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300067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富士接著劑壹罐、內含強力膠之殘渣塑膠袋壹只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7月17日13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台鐵斗南車站3178次區間車第6車廂廁所內（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）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倒入塑膠袋後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報案人之警詢陳述。

(三)員警製作之案件現場紀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強力膠及內含強力膠之殘渣塑膠袋照片數紙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處罰。審酌被移送人已有多次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之前科紀錄，仍未能戒除吸食毒品之習慣，本次復於公眾往來之

01 車站吸食強力膠，妨害公共秩序之程度甚高；並考量其動
02 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另扣案之強力膠、內含
04 強力膠之殘渣塑膠袋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
05 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斗六簡易庭

10 法 官 陳定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3 由，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陳佩愉